玉环新局审〔2022〕22号

关于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球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球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吨球团生产线技改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桂山街道振新路39号，新平工业园区斗戛片区内。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5号，项目代码：2201-530427-04-02-804161。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为102835.5㎡（按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成品球冷却及余热利用改造，采用竖式冷却器，包括竖炉焙烧及烘干干燥系统管网改造；（二）拆除原有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改造为二段式煤气发生炉并配套除尘系统；（三）返矿细磨回收利用，包括二段闭环磨矿、浓缩、脱水工序；（四）原料润磨混合改造，在烘干后增加一台润磨机。二期建设内容为：竖炉烟气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竖炉烟气可实现超低排放。项目总投资为4027.32万元，环保投资共计1535.05万元，占总投资的38.12%。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高度重视公众参与调查时征求到的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和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三）按“以新带老”要求，必须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2、NOx、氟化物。竖炉焙烧烟气采用2座电除尘器+DS反应器+碱液喷淋塔+除雾器+湿电除尘+SCR脱硝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筛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2#、3#膨润土配料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烘干工序废气采用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环大气〔2019〕35号文超低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氨）。煤炭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了设置了三面围挡及顶棚、封闭输送廊道，煤炭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实施喷雾降尘；原料润磨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带式输送机的除尘措施；产品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了对成品球团仓设置了三面围挡及顶棚物料装载时喷雾降尘等措施降尘；铁精矿堆场、炉渣仓、沉渣堆场，设置围挡及顶棚等措施降尘；除尘灰采用料仓或储罐密闭储存，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或罐车的方式密闭输送防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站浓水、竖炉冷却系统强制排水、煤气捕滴器捕集水、设备冷却系统强制排水、竖炉冷却系统强子排水、地坪冲洗废水、竖炉烟气脱硫系统排水等。脱硫系统废水、地平冲洗废水、纯水站浓水经沉淀后泵至高位水池（1座，800m3）后供至各生产用水环节，回用于生产活动，不外排；煤气捕滴水补充至间冷器循环水系统，不外排；竖炉冷却系统强制排水、设备冷却系统强制排水回用于生球造球，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座，1.15m3）+化粪池（4座，容积均为33m3）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30m3/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园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368m3）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磨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隔震基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噪声源强较高的生产车间应尽可能布置在厂区中部，合理利用厂房等进行隔声，墙体采取吸音处理，门和窗户设置为隔声门和隔声窗；厂区及车间四周均设置了绿化带，通过植物吸声降噪，减少噪声传播；做好设备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炉渣、脱硫石膏、喷淋除尘沉渣、除尘灰、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酚水、焦油等）和生活垃圾。竖炉烟气除尘灰、冷却风除尘灰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活动，不外排。煤气发生炉炉渣外售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煤气净化系统除尘灰与炉渣一并处置；脱硫石膏交新平甬福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用于建材生产；初期雨水沉淀污泥、成品球输送带冷却水沉淀污泥等回收后用作生产原料，不外排。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矿物油、酚水、焦油及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安装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八）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酚水池、焦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6m，饱和渗透系数≤10 -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第 6.5.1条等效。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产品堆场（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5m，渗透系数≤10 -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2.1条等效。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楼、循环水池等为简单防渗区，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6cm/s，即可满足防渗要求。要严格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的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我局备案。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同时，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监测，防治危险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针对酚水池设置容积不小于40m3围堰，避免酚水池发生泄漏进入外环境。设置容积均为198m3焦油池2座，1用1备，确保焦油安全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十一）规模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53.553吨/年、氮氧化物73.450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六、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桂山街道办事处，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11月16日印发